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购买新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海凯宝”、“甲方”）与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今明”、“乙方”）就中药第6类新药“双翘感冒颗粒（原名：大银翘颗粒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事宜，双方签订了《技术转让合同》。

2、合同约定转让费用合计为900万元。

以上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、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鉴于“双翘感冒颗粒”（原名：大银翘颗粒）为乙方开发的中药第6类新药，该品种已于2006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（批件号：2006L00146），完成II期、III期临床试验后申报生产，并于2014年7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（批件号：2014L01205）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、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》的有关内容，近日，公司与佐今明制药签署了关于“中药第6类新药双翘

感冒颗粒（原名：大银翘颗粒）的全部技术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”项目的《技术转让合同》。

合同中约定乙方将自行开发的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“本项目”转让给甲方，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。向甲方提供原申报临床、生产的全部资料，原 II 期、III 期临床试验的全部资料，指导甲方生产 3 批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。乙方向甲方转让药物临床试验批件，乙方保证所转让的临床试验批件享有完整处置权；乙方同意将该专利技术的专利权转让给甲方，并转让与实施该专利技术有关的技术秘密。甲方按照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“本项目”的技术转让费，负责“本项目”的申报新药证书、注册批件、专利等工作及费用。

## 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地址：华兰大道 4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生

## （三）交易双方的权利、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：

（1）拥有“本项目”新药证书持有者的署名权，且为该新药证书的唯一持有人，并拥有“本项目”独家生产经营权。

（2）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及临床批件转让费。

（3）负责对乙方提供的“本项目”的工艺技术资料审核和接收，并在乙方的指导下，组织生产后续临床研究所需样品、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所需的 3 批产品，完成现场考核工作。

（4）负责申报新药证书与注册批件事宜，支付相关注册费用。

2、乙方：

（1）负责提供“本项目”全套申报临床资料、临床试验资料、临床试验批件及

审批意见通知件，包括原件和电子版，如需补充资料，应向甲方提供。

(2) 负责转交给甲方所有原研究工作的原始资料，以备药监局检查。

(3) 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均符合药品注册法规要求，并负责该项目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时，就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答辩等事宜。如需补充临床前及临床期间的技术资料，应积极协助甲方，直至审查通过。

(4) 保证“本项目”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问题，也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，未使用“本项目”进行商业活动，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“本项目”相关的知识产权。

(5) 负责对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。

(6) 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，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(7) 负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移交“本项目”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、新药注册批件及专利证书。

#### (四) 技术转让费用

“本项目”技术服务（主要是指导甲方生产符合稳定性试验要求且质量合格的中试样品、提供原临床试验数据）、临床试验批件转让费用，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（¥：¥900 万元）。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甲方已先行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仟万元（¥：1000 万元）金银花药材预付款，“本项目”转让费人民币玖佰万元从药材预付款中抵扣，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。

#### (五) 交易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- 1、双方签字盖章；
- 2、分别经过各自公司的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上述条件同时成立时，该交易生效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合法性

本次购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收购资产及交易的有关规定操作。

## 2、必要性

为丰富公司产品储备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经过多方考察研究论证，公司决定购买该项目的全部技术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。该项目目前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，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获得该项目后，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工作的通知》（2015 年第 117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依据临床新标准重新进行临床数据评估，依据评估结果决定后续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临床试验、申报新药证书、生产批文等工作，这个过程可能会遇到不能获批的风险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共同努力，力争该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技术转让合同》
- 2、《评估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